附件

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含中小型、境外工程）

评审办法（2020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电力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规范中国电力优质工程评审活动，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电建协”）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电力优质工程每年开展一次评审活动，中电建协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中国电力优质工程本着企业自愿的原则组织申报，按网络申报、形式审查、合规性核实、工程核查、会议评审、审定批准等程序进行。

第四条 申报工程应符合国家能源建设发展理念，工程建设质量的综合指标应达到国内同期、同类先进水平。

第五条 中电建协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从中国电力优质工程项目中，推荐具有代表性的工程，申报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六条 申报工程应是火力发电（含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利（含抽水蓄能）、输变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含光热）、垃圾焚烧发电、储能及其他新能源电力工程。

第七条 申报工程应投产并使用一年且不超过三年。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是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或主体施工单位。主体工程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建的，应明确一个主申报单位牵头申报。申报单位应是中电建协会员单位。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未核准或停建、缓建的工程；

2.存在质量隐患、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3.配套环保工程未正常投运的工程；

4.存在有甩项的遗留工程；

5.工程建设全过程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工程。

第十条 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申报容量和规模要求：

1.电压等级500kV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线路长度100km及以上）；

2.装机容量100MW及以上的风力发电工程（或升压站电压等级220kV及以上）；

3.发电容量50MW及以上的光伏发电工程；

4.装机容量600MW及以上的水电水利工程（含抽水蓄能）；

5.单机容量300MW及以上的火电工程；

6.单机容量600MW及以上的核电常规岛工程；

7.单机容量180MW及以上的燃气发电工程；

8.单机容量25MW及以上的垃圾焚烧及生物质发电工程；

9.装机容量40MW及以上的分布式能源工程；

10.以上项未列入的，工程造价5亿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力工程。

第十一条 中国电力优质工程（中小型）申报容量和规模要求：

1.电压等级220kV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线路长度50km及以上）；

2.装机容量25MW及以上的风力发电工程；

3.发电容量20MW及以上的光伏发电工程；

4.装机容量250MW及以上的水电水利工程（含抽水蓄能）；

5.单机容量125MW及以上的火电工程（含燃机）；

6.单机容量15MW及以上的垃圾焚烧及生物质发电工程；

7.装机容量20MW及以上的分布式能源工程（含供热机组）；

8.以上项未列入的，工程造价1.5亿元及以上或建安工作量20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力工程；

9.工程建安工作量1500万元及以上，且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单项工程，如燃料、管网、环保、储能、海水淡化、直接空冷、节能减排改造等电力配套工程。

第十二条 申报工程应按工程质量目标制定质量策划和实施细则，并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工程设计应先进、合理，推荐国家级优质工程应取得相应优秀设计奖。

第十四条 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节能减排指标应满足设计值和合同保证值，且达到国内同期、同类工程先进水平。

第十五条 工程档案完整、准确、系统，便于快捷检索利用。

第十六条 拟申报鲁班奖的电力工程应经过不少于两次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中间检查，并通过地基及结构专项评价。

第十七条 拟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奖）的电力工程应通过新技术应用及绿色施工（建造）专项评价。

第十八条 工程宜通过达标投产验收。

第十九条 工程已通过质量评价。中小型及单项工程可不进行质量评价，但拟申报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应通过质量评价。

第二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积极推广应用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及电力“五新”技术，获得专利、工法、科技进步奖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

1.申报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的工程，至少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各1项；

2.推荐申报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工程，至少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各3项；

3.推荐申报国家级优质工程金奖的工程，应取得优秀专利奖1项。

4.科技进步奖、质量管理小组成果获奖数量超出本办法规定的按加分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同期核准的变电站（换流站）和线路工程，可作为一个输变电工程申报，也可分别申报。

第二十二条 分多期核准（备案）连续建设的风力、光伏（光热）发电工程，升压站、中控楼等共用的，可多期合并申报，也可各期独立申报。

第二十三条 申报的境外工程应是我国电力建设企业在境外承包，并执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或国际主流标准的工程。

第三章 申 报

第二十四条 中国电力优质工程采取网络申报的方式，申报单位登录“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网络申报评审系统”（以下简称“网络申报评审系统”），自主注册申报用户，进行工程申报。

第二十五条 申报提交下列资料：

1.承诺书（见附表1）

2.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申报表（见附表2）

3.工程简介（1500字以内），内容包括：

（1）工程概况；

（2）工程建设的合规性；

（3）工程质量管理的有效性；

（4）建筑、安装工程质量优良的符合性；

（5）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节能减排的先进性；

（6）工程独具的质量特色；

（7）工程获奖情况（含专利及省部级及以上工法、科技进步奖、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等）；

（8）经济效益和社会责任。

4.工程建设合规性证明文件：

（1）项目核准文件（发改委）；

（2）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海域使用权证（国土行政部门），至少应提供土地部门对申办材料受理并通过审定的报批证明（县级及以上土地行政部门）；

（3）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建设单位编制）；

（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并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

（5）档案验收文件（上级主管单位或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6）消防验收文件（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海上风电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

（7）竣工验收文件（集团公司或上级主管单位）；

（8）竣工财务决算报告（首页、结论页和盖章页）；

（9）水电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文件（项目核准部门委托的验收委员会）；

（10）工程投产后质量监督报告（首页、结论页和盖章页）；

（11）建设期无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证明（地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集团公司）。

5.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1）工程（机组）移交生产签证书（启动验收委员会）；

（2）工程达标投产验收文件；（集团公司或有资格能力的第三方出具）；

（3）工程质量评价报告（有资格能力的第三方电力建设质量评价单位出具，首页、结论页、签章页）；

（4）工程新技术应用专项评价报告（有资格能力的电力建设机构出具，首页、结论页、签章页）；

（5）工程绿色施工（建造）专项评价报告（有资格能力的电力建设机构出具，首页、结论页、签章页）；

（6）工程地基及结构专项评价报告（有资格能力的电力建设机构出具，首页、结论页、签章页）；

（7）工程获奖证书（含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等）。

6.工程照片15张，照片应有题名，JPEG格式，3M及以上。其中工程全貌3张，与工程结构和隐蔽工程相关的3张，主体设备安装工程4张，质量特色部位5张。

7.反映工程质量特色的专题汇报片，应附配音，播放时长5分钟，MPG格式，300M及以上（主要内容参见本条3.工程简介）。

第二十六条 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境外）申报提交下列资料：

1.申报表。

2.工程简介（内容同第二十五条）。

3.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含外文，需附对照翻译的中文）：

（1）工程立项批文或中标通知书；

（2）承建单位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3）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技术协议（首页、承包范围页、造价页、签章页、工程执行的技术标准条款页）；

（4）主体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对标说明（应注明标准的国别）；

（5）工程竣工验收或移交生产签证书；

（6）环保、水保验收应符合所在国政府要求；

（7）建设期无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证明（申报单位的上级单位出具）；

（8）工程使用情况的评价（业主单位出具）；

（9）工程质量水平、先进设计证明材料（当地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

（10）工程达标投产验收文件（按国内电力行业标准执行）；

（11）中方驻外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对工程质量和使用情况的书面评价意见；

（12）工程获奖证书（含国内、境外获奖，国内获奖应省部级及以上）。

4.工程照片（要求同第二十五条）。

5.反映工程质量特色的专题汇报片，应附配音，播放时长8分钟，MPG格式，300M及以上（主要内容同第二十五条3.工程简介）。

第二十七条 申报资料应填写完整，证明文件应内容齐全、真实有效、签章清晰。

第二十八条 中电建协组织专家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形式审查不予通过：

1.投产时间不符合要求的工程。

2.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

3.合规性证明文件不齐全的工程。

4.申报资料不完整的工程。

第四章 工程核查

第二十九条 中电建协根据申报工程类型组织若干工程核查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工程进行核查或抽查。

第三十条 工程核查的主要内容及方法：

1.首次会

（1）主申报单位简要汇报工程质量情况；

（2）播放反映工程质量特色的DVD专题汇报片；

（3）参建单位补充汇报。

2.现场核查

（1）现场核查工作包括现场实体质量检查，档案及项目文件核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主要试验检验项目核查。

（2）现场核查按“现场核查结果表”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核查。

（3）现场核查前，主申报单位应认真组织自查。核查时，向工程核查组提供自查的“现场核查结果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以便现场核查。

（4）“现场核查结果表”中“核查要点”栏内的项目为现场核查时必查项目。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未列入的重要部位、关键工序、主要试验检验项目，可由工程核查组成员增加核查项目，续在“核查要点”栏内，作为核查结果评定基数。

（5）主申报单位应提供合规性证明文件及各类获奖证书原件，供工程核查组成员现场核查。

（6）现场工程核查组编制“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现场核查报告”。

3.末次会

（1）工程核查组成员对现场核查情况进行讲评。

（2）工程核查组组长通报工程现场核查报告的主要内容。

（3）主申报单位表态发言。

第三十一条 工程核查完成后，各组组长向秘书处汇报组内工程核查情况。

第三十二条 境外工程采取专家听取申报工程汇报（PPT和DVD录像）、查阅资料、专家质询、提问和点评的形式进行工程核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中电建协将组织专家组现场抽查。

第五章 会议评审

第三十三条 中电建协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的评审和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名单的推荐。评审委员会由中电建协、副会长单位及地方电力投资集团的代表等17～19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

第三十四条 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秘书处组织组长向评审委员汇报工程核查情况，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评审委员会评审结论及会议纪要。中国电力优质工程项目的得票需超过二分之一，拟推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得票需超过三分之二。

第六章 审定批准

第三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提交电力建设专家管理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六条 经审定的工程名单在中电建协网站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报中电建协会长批准，并公布。

第七章 证书颁发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为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的建设、总承包、设计、监理、施工、调试和运营等单位，由中电建协予以颁发证书。

第三十八条 中国电力优质工程主体施工单位的建安工作量应不小于总建安工作量的15% 或3000万元（以合同价款或工程决算书为准）。

第三十九条 参建单位数量较多的特大型工程项目，其证书颁发单位原则上不超过十八家。包括建设、总承包、设计、监理、调试和运营各一家，主体施工单位四家，其余名额由建设单位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推荐，报送中电建协审定。

第四十条 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建设及参建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八章 其 他

第四十一条 鼓励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应用信息化技术，实施智慧工地建造，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第四十二条 鼓励建设单位依托工程建设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研发施工工机具，提高工作效率。

第四十三条 电压等级220kV以下的输变电工程由省电力行业（工程）协会择优向中电建协推荐。

第四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出具虚假材料的，取消中国电力优质工程资格。

第四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核查专家组的现场核查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超规接待，若有违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

第四十六条 专家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认真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相关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0日起实施。

附表：1.承诺书

 2.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申报表

附表1

承 诺 书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我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 工程所提供的申报表、证明性文件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2

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申报表

( 年度)

申报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时间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制

填 表 说 明

1.表中内容逐栏填写，各栏目填写完整、清晰。

2.表中内容及数据应真实、准确。

3.单位名称均应填写全称，联系方式应填写详细。

4.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简述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及结论。

5.本申报表可扩展填写。

6.申报内容将作为评审及颁发证书编制依据，请认真核查、填写，提交后不得变更。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 申报项目 | □中国电力优质工程 □中国电力优质工程（中小型、单项）□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境外工程） |
| 工程核准批文 | （核准部门 文号） |
| 批准动态概算或执行概算 |  （万元） | 竣工决算 |  （万元） |
| 工程总建安工作量 |  （万元） | 工程所属集团 |  |
| 工程开工时间 |  | 工程竣工时间 |  |
| 主要设备情况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产品型号 | 差异性特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地点 | 建设地点 |  |
| 最近机场 |  |
| 距离（公里） |  | 车程（小时） |  |
| 最近高铁站 |  |
| 距离（公里） |  | 车程（小时） |  |
| 存在安全质量问题及结论 |  |
| 以下内容，根据工程类型选择填写 |
| 火电工程 | 装机总容量 | （MW） | 单机容量 | （MW） |
| 台数 | （台） | 主厂房垫层首次浇灌时间 |  |
| 批准每千瓦造价 |  （万元/千瓦） | 实际每千瓦造价 |  （万元/千瓦） |
| 水电水利工程（含抽水蓄能） | 装机总容量 | （MW） |
| 单机容量 | （MW） | 台数 | （台） |
| 工程截流日期 | 年 月 日 | 主体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工程蓄水日期 | 年 月 日 | 第一台机组投产移交日期 | 年 月 日 |
| 输变电工程 | 电压等级 | （kV） |
| 变电站、换流站工程 | 变电站 | （座） |
| 主变压器容量 | （kVA） | 主变压器台数 | （台） |
| 高抗容量 |  | 本期无功补偿容量 |  |
| 工程占地总面积 |  | 围墙内占地面积 |  |
| 站内建筑物建筑面积 |  | 主控楼建筑面积 |  |
| 线路工程 | 线路总长度 | （公里） | 线路起止地点 |  |
| 线路 | （段） | 每段线路长度 | （公里） |
| 同塔回路数 | （回） | 杆塔总数 | （基） |
| 大跨越个数 | （个） | 大跨越长度 | （公里） |
| 风电工程 | 总容量 | （MW） |
| 单机容量 | （MW） | 台数 | （台） |
| 工程占地总面积 |  | 第一台风机投运时间 | 年 月 日 |
| 批准单位造价 |   | 实际单位造价 |   |
| 光伏工程（含光热） | 总容量 | （MW） |
| 组件容量 | （MW） | 台数 | （台） |
| 工程占地总面积 |  | 第一个光伏方阵投运时间 | 年 月 日 |
| 批准单位造价 |   | 实际单位造价 |   |
| 储能等其他新能源工程（含分布式能源） | 总容量 | （MW） | 类型 |  |
| 说明 |  |

二、主要承建单位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名　　称 | 全称 | 上级单位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第一联系人 | 姓 名职 务手 机 |  | 电 话传 真邮 箱 |  |
| 第二联系人 | 姓 名职 务手 机 |  | 电 话传 真邮 箱 |  |
| 建设单位 | 名　　称 | 全称 | 上级单位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姓 名职 务手 机 |  | 电 话传 真邮 箱 |  |
| 总承包单位 | 名称 | 全称 | 上级单位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姓 名职 务手 机 |  | 电 话传 真邮 箱 |  |
| 监理单位 | 名　　称 | 全称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姓 名职 务手 机 |  | 电 话传 真邮 箱 |  |
| 设计单位 | 名　　称 | 全称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姓 名职 务手 机 |  | 电 话传 真邮 箱 |  |
| 主体施工单位 | 名　　称 | 全称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姓 名职 务手 机 |  | 电 话传 真邮 箱 |  |
| 名　　称 | 全称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姓 名职 务手 机 |  | 电 话传 真邮 箱 |  |
| 调试单位 | 名　　称 | 全称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姓 名职 务手 机 |  | 电 话传 真邮 箱 |  |
| 运营单位 | 名　　称 |  全称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姓 名职 务手 机 |  | 电 话传 真邮 箱 |  |

三、主要承建单位合同（决算）一览表

本期工程批准动态概算： 万元 竣工决算： 万元 其中总建安工作量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归档号 | 承建单位（全称） | 合同主要承包范围 | 合同价万元 | 决算价万元 | 占总建安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注：1.主体施工单位按其承包范围的建安工作量填写。

2.设计、监理、调试等单位按合同额填写，不填写占总建安工作量的百分比。

3.“合同主要承包范围”应缩写至20字以内，供证书打印时使用。

四、推荐意见

|  |
| --- |
| 工程建设单位意见（质量特色、推荐理由）：（公章）年 月 日 |